

沁水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沁水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编制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
-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4) 依靠科技，加强管控。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沁水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沁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沁水县委宣传部、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民政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沁水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监管分局沁水监管组、沁水县气象局、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沁水县人民武装部、沁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沁水县公路管理段、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各保险公司、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

根据各有关部门职责，共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调查评估组、技术指导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9个工作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对预防机制、监测机制、会商机制、预警级别及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工作进行了明确。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涵盖：信息报告、报告时限、报告内容、信息通报、先期处置等内容。

4.2 分级响应

明确了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4.5 协调联动

4.6 信息发布

4.7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重点做好善后处置、保险事宜、分析调查、评估总结相关工作。

7

附则



对名词解释、奖励与责任、预案制定与解释、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生效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6

应急保障



明确了应急通信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气象服务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运输保障、公共客运保障、专家技术保障、经费保障、宣传培训与演练等相关内容。

8

附录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预警情形及措施、县应急工作联络表、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